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民政局

龙财社指〔2021〕15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民政局 关于结算2019-2020年和下达2021年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结算2019-2020年和下达2021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12号）精神，经研究，现结算2019-2020年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并下达2021年第二批资金330万元（详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将本次下达资金款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4项“殡葬”科目。

二、省级奖补专项资金对户籍居民2000人（含）以内的财

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的，每个补助 10 万元；对户籍居民 2000 人以上的财力困难村、老区苏区财力困难村、采用多村合建形式的财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的，每个补助 15 万元。

三、各县（市、区）应根据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申报、建设情况，合理分配资金，并按《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事〔2019〕114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要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根据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见附件 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应按照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申报、建设情况，合理分配资金，并按《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民事〔2019〕114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要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的完成。

- 附件：1.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省级补助资金 2019-2020 年结算表和 2021 年下达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乡村公益性骨灰堂省级补助资金2019-2020结算和2021年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9年下达补助金额	2019年实际补助金额	2019年结算金额	2020年下达补助金额	2020年实际补助金额	2020年结算金额	2021年补助金额	2021年提前下达金额（龙财社指（2020）110号）	本次下达金额
新罗区	230	230	0	175	175	0	190	133	57
永定区	220	220	0	165	165	0	205	143.5	61.5
上杭县	615	615	0				90	63	27
长汀县	240	240	0	175	175	0	215	150.5	64.5
武平县	140	140	0	145	145	0	160	112	48
连城县	185	185	0	155	155	0	140	98	42
漳平市	120	120	0	120	120	0	100	70	30
合计	1750	1750	0	935	935	0	1100	770	330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龙岩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龙岩市民政局		补助区域						
资金总额:		1100万元								
资金情况(万元)		1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按照城乡统筹、节约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补齐全省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籍居民2000人(含)以内的财力困难村奖补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	新罗	永定	上杭	长汀	武平	连城	漳平
		户籍居民2000人以上的财力困难村奖补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	13	13	6	14	13	11	7
质量指标	单个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面积标准	单个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验收合格率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19〕114号)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奖补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19〕114号); 对按期完成验收合格的项目予以奖补,验收合格的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奖补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当地群众对省级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各地抽查政策知晓情况	≥80%	≥80%	≥80%	≥80%	≥80%	≥80%	≥80%
		对户籍居民2000人(含)以内的财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的,每个补助资金标准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19〕114号); 对2019年竣工的新建项目进行补助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户籍居民2000人以上的财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的,每个补助资金标准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19〕114号)	15万元/个	15万元/个	15万元/个	15万元/个	15万元/个	15万元/个	15万元/个
		户籍居民2000人(含)以内的财力困难村新建单个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19〕114号); 新建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不少于服务受益人口5%的30倍	≥100格/个	≥100格/个	≥100格/个	≥100格/个	≥100格/个	≥100格/个	≥100格/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或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各地抽查满意度情况	≥80%	≥80%	≥80%	≥80%	≥80%	≥80%	≥80%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或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事〔2019〕114号); 新建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不少于服务受益人口5%的30倍	≥300格/个	≥300格/个	≥300格/个	≥300格/个	≥300格/个	≥300格/个	≥300格/个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